

渭南市社会福利院双回路二期改造项目

采 购 需 求

一、基本要求

1. 功能要求

目前，我院采用单回路供电模式，电力来源单一，缺乏备用电源保障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、《社会福利机构消防安全管理十项规定》及国家关于重要场所供电配置要求。拟对我院现有供配电系统实施双回路供电改造。

2. 基本要求

目前，我院采用单回路供电模式，电力来源单一，缺乏备用电源保障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社会福利机构消防安全管理十项规定》及国家关于重要场所供电配置要求。拟对我院现有供配电系统实施双回路供电改造。主要包括：电力外线工程，消防工程及室外道路硬化等。

需满足的要求：满足国家相关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、规范标准要求。

3. 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

1. 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；

2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

(1) 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》（国办发[2007]51号）；

(2) 《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[2014]68号）；

(3) 《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[2017]141号）；

(4) 《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》（陕财办采[2018]23号）；



- (5) 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》（财库[2019]9 号）；
- (6) 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；
- (7) 《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》（财库[2021]19 号）；
- (8) 陕西省财政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[2021]29 号）
- (9) 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》（财库[2022]19 号）；
- (10) 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》（陕财办采[2022]5 号）；
- (11)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。

4、工期：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。

5、施工地点：

渭南市社会福利院内(渭南市临渭区西南京路35号)

二、拟投入本项目的费用测算

本项目采购预算 250000.00 元，最高限价 249982.50 元，包括本工程所需的人工费、材料费、机械费、设备费、规费、利润、税金等所有费用。

三、交付质量、标准、效率等要求

1. 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及施工规范要求。
2. 质量标准: 依据施工图纸、精准把控关键施工工艺, 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1. 付款方式: 付款方式: 按照工程进度支付, 土建工程完成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%, 设备进场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%, 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%。



2. 支付方式：银行转帐。

五、验收标准

1. 本工程应按施工图设计文件及磋商文件(含工程量清单)全部内容完成。
2. 本工程验收标准应符合国家相关工程管理规定及行业标准。
3. 依据磋商文件及供应商响应文件及签证单等文件内容进行验收。

